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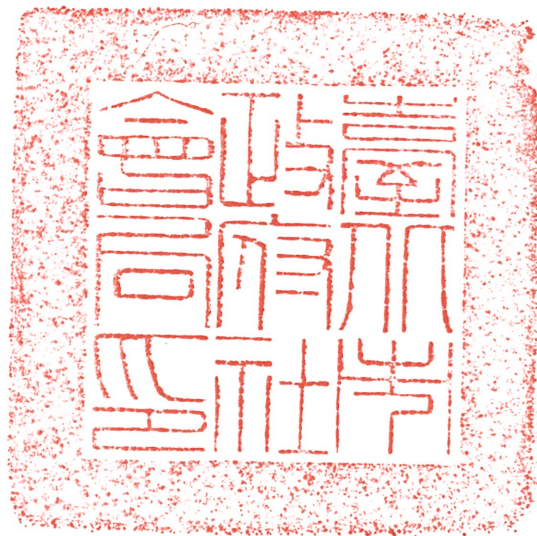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2121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3條及第111條。
- 二、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。
- 三、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112年9月28日府社助字第1123159588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寄養（含親屬家庭）及機構安置費：

- (一)未滿12歲之兒童，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5,368元（最低生活費之1.8倍），未足月者，每人每日以1,179元計算。
- (二)滿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9,298元（最低生活費之2倍），未足月者，每人每日以1,310元計算。
- (三)滿18歲以上者，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9,298元（最低生活費之2倍），未足月者，每人每日以1,310元計算。
- (四)身心障礙未滿12歲之兒童（含發展遲緩），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9,298元（最低生活費之2倍），未足月者，每

人每日以1,310元計算。

(五)身心障礙滿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每人每月新臺幣4萬3,228元（最低生活費之2.2倍），未足月者，每人每日以1,441元計算。

(六)身心障礙滿18歲以上者，每人每月新臺幣4萬3,228元（最低生活費之2.2倍），未足月者，每人每日以1,441元計算。

二、本次公告金額實施時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局長姚淑文